

南充市高坪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南充市高坪区教育和体育局
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局
南充市公安局高坪区分局
南充市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高食安办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驻区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督导责任区，市监局，卫健局，公安分局：

现将《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充市高坪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南充市高坪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局



南充市公安局高坪区分局

南充市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6日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含托幼机构，下同）食品安全管理，全面提升我区校园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按照国、省、市食品安全办及教育、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部署，区食品安全办会同区教科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注重实效，切实督促整改到位。围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行为、有害生物防治、环境卫生、加工操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及存放、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等重点，细致排查风险隐患，明确整改方案、时限和责任人，严格考核验收，确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紧盯突出问题，严

格监督执法，严厉处罚到人，严肃追责问责，强化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加大重大案件查办、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有效遏制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坚持压实责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夯实承包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统筹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力量，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坚持综合施策，健全长效治理机制。打好“组合拳”，多政策、多途径、多方式，综合发力，指导行业协会推动企业加强自律、规范发展，提升社会监督效能，突出治本之策，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常态化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通过为期半年的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清退和规范一批承包经营企业，着力解决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堂环境不卫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等突出问题。

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部门协作机制，探索创新监管机制，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建设成果。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督促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求学校严格对照各类食品安全标准、规范，提供餐饮服务。督促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梳理学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配齐配全“三防”等设备设施，确保能够有效防治鼠（虫）害。探索运用先进技术手段防治鼠（虫）类等有害生物。（区教科体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学校食品安全所需经费投入，保障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督促配备学校食堂包保干部，指导包保干部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照单履职、开展督导，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靠前指挥、现场办公。推进学校购买涵盖食品安全责任的保险，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区食品安全办负责）

（三）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对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进行部署，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区教科体局负责）

（四）严格履行监管部门责任。把好学校食堂准入关，强化承包经营学校食堂许可管理，督促学校建立供货商管理评价制

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贯彻落实《四川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与教育主管部门一道摸清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集中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食品及食品原料供应者底数，纳入信用管理范畴，全面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完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守信鼓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信用管理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深度融合。加强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对主管单位、监管单位、包保干部多次发现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学校及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并全区通报；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持非本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在投标前应主动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行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其余学校食堂实施其他方式经营的，要严格招投标程序，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协议），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要严控食堂承包招标、食材采购等廉政风险，学校不得违规收取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管理费、承包费。加强对承包经营企业的承包经营行为全程监督，定期考核评价，明确退出机制。严格约束转包、分包行为，坚决整治学校“一包了之”“只包不管”“层层转包”等突出问题。学校要督促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时开展自查

自纠，切实排除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区教体局负责）

（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区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规范等制度，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学校食品安全相关行业协会出台行业标准、规范等制度，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宣贯，督促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认真落实。（区食品安全办牵头负责，各单位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细化方案（2023年12月下旬）

区食品安全办会同区教科体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组建区级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级工作专班，人员见附件1），统筹部署各地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抽查方案及考核验收办法。区内所有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制定按照文件要求，制定自查方案。

（二）自查自纠（2023年12月下旬—2024年3月上旬）

区内所有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按照自查方案开展自查自纠。

（三）集中整治（2024年3月下旬—2024年4月）

抽调区教科体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组成督查组（附件2），对各片区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每个督查组抽查不少于5所学校食堂、3户（个）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者）；重点抽查一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或疑似事件、2022年和2023年专项检查中风险隐患较多的学校。

（四）市级抽查整治（2024年3月—4月）。

市食品安全办将组织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成立抽查工作组，按照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抽查30家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形成问题清单通报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办，我区被抽查的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要全力配合，接受检查，并对通报的问题清单一一整改落实，形成整改报告上报区工作专班。

（三）总结评估（2024年5月）

区级工作专班按照考核验收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各相关部门梳理本系统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体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整改的经验做法、制定的制度机制，报区级工作专班汇总，形成工作总结并报市级工作专班。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

求，强化思想认识，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举措、迅速的行动，敢于动真碰硬，把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周密组织实施。要加强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任务台账，明确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见真章、见实效。

（三）广泛收集线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区市监局开通举报邮箱，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和处置公众反映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结束后，要将线索处置情况汇总上报。

（四）加强协调督办。要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的分类指导、挂牌督办，督促各地加强行业管理，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五）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向全社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区教科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安排专人每月 19 日前报送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清单（见附件，报送时应加盖鲜章）至区工作专班，不定期报送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制度文件。（报送邮箱：2467259082@qq.com）

联系人：区食品安全办 杜树乾 17721938518

区市场监管局 李成红 13890812931

区教科体局	姚 易	18188438013
区公安分局	文 野	13696005207
区卫健局	唐 兰	15881732921

- 附件：1. 区级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清单
3.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表
4.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各教育督导区联络员及姓名及联系电话
5. 高坪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分组名单
6. 各教育督导责任区辖区学校划分情况表

附件 1

区级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甘国发 区市监局党委委员、安全总监
副组长：陈莉蓉 区教科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郑晓东 区卫健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 强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杜树乾 张雄典 柏中林 姚易 唐兰 文野

附件 2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备注
强化 监管 执法	典型案例曝光（起）		
	重大案件查办（起）		
	违法人员惩治（人）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家次）		
	监督检查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家次）		
	监督检查校外供餐单位（家次）		
	约谈单位（家）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件）		
	责令整改（家）		
	责令停产停业（家）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家）		
	发布指导案例等执法标准措施（个）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备注
加强 制度 机制 建设	成立工作专班（个）		
	市级层面出台制度文件（个）		
	县（市、区）层面出台制度文件（个）		
完善 标准 规范	制修订地方标准（个）		
	制修订团体标准（个）		
压紧 压实 责任	市级层面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县（市、区）层面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县级行业协会发布公开倡议、制定行业公约、作出行业承诺（份）		
提升 宣传 实效	各类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宣传报道及宣传产品浏览量（人次）		
强化 能力 培训	培训监管人员（名）		
	培训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名）		
	培训学校食品安全员（名）		
	培训校长（名）		
	培训学校餐饮服务作业人员（名）		
	培训包保干部（名）		
	发放培训材料（份）		
	组织专题培训班（个）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备注
信用 监管	评定企业总数（家）		
	其中：1.守信数（家）		
	2.基本守信数（家）		
	3.失信数（家）		
	4.严重失信数（家）		
	5.未评定企业数（家）		
	实施联合惩戒数（家）		

附件 3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时间：

存在的问题	
整改（处理） 意见	对存在的问题限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附件 4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各教育督导区联络员及 姓名及联系电话

一、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白塔所：姜朝林 13518286058

清溪所：吴宏伟 15182957877

龙门所：肖燕飞 18008179218

长乐所：杨明君 13518281636

东观所：何 铁 13980319538

阙家所：周青波 15387604678

二、各片区教育督导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白塔督导组：陈 健 13518296389

安汉督导组：向传福 13568608229

江东督导组：张良荣 13990854578

龙门督导组：何 宇 13990854578

长乐督导组：唐 林 13890735266

东观督导组：蒲烈阳 13909072203

阙家督导组：唐 靖 13518297516

附件 5

高坪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督查分组名单

第一组：

组 长：甘国发（13350255288）

成 员：李成红（13890812931）、姚 易（18188438013）

联系人：李成红

督查区域：东观片区、长乐片区

第二组：

组 长：陈莉蓉（1354058086）

成 员：柏中林（13540953777）、张家铭（18080312877）

彭晓琴（18282035258）、何 冲（18591731953）

联系人：柏中林

督查区域：清溪片区、阙家片区

第三组：

组 长：郑晓东（13890855678）

成 员：唐 兰（15881732921）、张雄典（15351278063）、

董 莲（15881755155）

联系人：唐 兰

督查区域：白塔片区

第四组：

组 长：杜荣平（13708271016）

成 员：何 镇（16608242666）、张世杰（13699696768）

梁 健（15882617886）

联系人：何 镇

督查区域：龙门片区

附件 6

各教育督导责任区辖区学校划分情况表

白塔督导区	安汉督导区	江东督导区	东观督导区	长乐督导区	龙门督导区	阙家督导区
白塔中学	高坪中学	小龙小学	东观初中	长乐中学	龙门初中	阙家小学
高坪一小	江东实验小学	螺溪中小学	东观一小	长乐初中	高坪实小	石圭小学
高坪二小	高坪五小	凤凰小学	万福小学	长乐小学	龙门一小	溪头中小学
高坪三小	高坪六小	走马中小学	天峰小学	隆兴小学	龙门二小	青居一小
高坪七小	高坪三中	喻家小学	马家小学	会龙一小	江陵小学	青居二小
江东初中	高坪职中	青莲中小学	黄溪中小学	会龙二小	江陵初中	浸水中小学
旺成小学	高坪特校	老君中小学	东观幼儿园	御史中小学	捺耳小学	小佛小学
白塔幼儿园	安汉幼儿园	南充十一中		南江小学	龙门幼儿园	
机关幼儿园	安汉中学			斑竹中小学	龙门二幼	
清溪幼儿园	电子工业校			胜观中小学		
				鄢家小学		
				长乐幼儿园		
注：各民办幼儿园随所在地公办学校管辖的区域划分						

0 书例

南充市高坪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2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3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4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5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6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7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8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9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0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1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2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3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4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5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6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7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8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19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20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

南充市高坪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6 日印发